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16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2.5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1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3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964	29,321	37,161	55,061
銷售成本		<u>(16,395)</u>	<u>(25,226)</u>	<u>(33,548)</u>	<u>(47,251)</u>
毛利		1,569	4,095	3,613	7,810
其他收益	4	226	357	526	709
分銷開支		(370)	(452)	(792)	(1,085)
行政費用		(2,879)	(4,186)	(5,131)	(7,534)
其他經營費用		<u>(19)</u>	<u>(45)</u>	<u>(37)</u>	<u>(76)</u>
經營溢利／(虧損)	6	(1,473)	(231)	(1,821)	(176)
融資成本	7	<u>(135)</u>	<u>(188)</u>	<u>(591)</u>	<u>(604)</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608)	(419)	(2,412)	(780)
稅項	8	<u>-</u>	<u>-</u>	<u>-</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608)</u>	<u>(419)</u>	<u>(2,412)</u>	<u>(780)</u>
股息	9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0	<u>(0.02)</u>	<u>(0.005)</u>	<u>(0.03)</u>	<u>(0.01)</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19	39,940
預付租賃款		5,396	5,466
		43,615	45,406
流動資產			
存貨		32,092	27,4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704	35,660
預付租賃款		70	13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77	1,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9	19,506
		70,932	84,2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998	25,6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5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9,985	26,985
		39,983	52,635
流動資產淨值		30,949	31,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564	76,9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600	76,600
儲備	14	(2,036)	376
總權益		74,564	76,976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6	5,709	-	-	1,885	7,840
期間淨溢利	-	-	-	-	(780)	(7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6	5,709	-	-	1,105	7,06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6	5,709	-	-	(5,579)	376
期間淨溢利	-	-	-	-	(2,412)	(2,4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6	5,709	-	-	(7,991)	(2,036)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65)	5,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	(1,0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3,717)	4,6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06	9,84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9	14,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	5,789	14,53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歷史成本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儘管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增值稅、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發票總值。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索賠	—	93	29	93
政府補貼	—	—	50	145
銷售在製品及毛坯	222	238	265	428
銀行利息收入	4	26	182	43
	<u>226</u>	<u>357</u>	<u>526</u>	<u>709</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公司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更能反映本公司內部財務報告，故將其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公司以單一業務分部進行經營，即生產和銷售萬向節及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區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		
國內銷售	5,734	4,313
進出口公司	13,171	16,000
－海外	18,256	34,748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37,161	55,0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6. 經營溢利／(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6,395	25,226	33,548	47,251
員工成本	1,997	2,413	3,226	4,276
員工福利成本	—	—	—	—
董事酬金	62	62	124	124
研究及開發	55	56	108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	1,326	2,514	2,4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	35	54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35	188	591	604

8. 稅項

(a) 在損益表所列的稅項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的數額差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8)	(419)	(2,412)	(780)
按25%(二零一三年)及				
25%(二零一二年)稅率計算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稅項支出	-	-	-	-

(b) 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稅項代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餘額	-	-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與上年度相關的退稅	-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412,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以及於該等期間的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數76,600,000股及加權平均數76,600,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390	28,055
應收票據	5,763	1,979
	<u>32,153</u>	<u>30,034</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	1,084
支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	–	4,542
	<u>–</u>	<u>4,542</u>
	<u>32,704</u>	<u>35,660</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 30日內	3,526	9,391
31 – 60日內	6,843	4,703
61 – 90日內	3,486	2,996
91 – 180日內	14,684	10,587
超過180日	8,870	10,326
	<u>37,409</u>	<u>38,003</u>
減：呆壞賬撥備	(5,256)	(7,969)
	<u>32,153</u>	<u>30,034</u>

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但若干長期客戶及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54	9,349
其他應付款項	11,369	14,660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425)	781
預收客戶貿易按金	—	810
	<u>19,998</u>	<u>25,60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者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6,804	6,83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657	1,96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593	183
超過12個月	—	366
	<u>9,054</u>	<u>9,349</u>

13. 實繳資本／股本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6,600,000	—	76,600
期間增加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6,600,000</u>	<u>—</u>	<u>76,600</u>

14.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5,709	–	(5,579)	376
年度淨溢利／(虧損)	–	–	–	(2,412)	(2,4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46</u>	<u>5,709</u>	<u>–</u>	<u>(7,991)</u>	<u>(2,036)</u>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淨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本公司必須先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為資本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淨溢利5%至10%撥往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作本公司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予以分派。本公司必須先向法定公益金撥款，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頒發的第67號公佈，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7條，先前撥入法定公益金的儲備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轉撥往法定盈餘儲備。根據該公佈，其後毋須再將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c)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溢利的除稅後淨溢利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淨溢利；及(ii)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兩者中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淨溢利須先為以下項目作出撥備後，方可作股息派發：

- (i) 抵銷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如有)；
- (ii) 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淨溢利的10%轉撥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
- (iii) 如經股東批准，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7,060,000元。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已按照中國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日為數約人民幣2,940,000元的所有保留溢利、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撥充資本。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16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06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2.51%。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12,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80,000元相比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632,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減少，主要為市場需求下降，海外銷售額減少所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9.7%(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為14.18%)，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為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價格下降，人民幣升值，產量減少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9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9萬元)。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為運輸費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13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53萬元)。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為二零一二年攤銷人民幣231萬元的無形資產(專利權)所致。除以上所述者外，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其他開支維持於較為平穩的水平。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於銷售價下降及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之海外銷售額下降，業務量亦有所減少。為發展新市場和招攬新客戶，本公司按照客戶需要度身訂造新產品，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吸納了三家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應客戶要求添加了八種新產品，萬向節的總產量超逾458萬套。

中國汽車工業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持續下降及外部經濟環境持續低迷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海外汽車生產行業仍有較大影響，因此，這些因素均將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公司的營業額會有較大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456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98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7,093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21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79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1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99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99萬元)。上述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償還。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透過一間中國銀行借入兩筆信託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貸款方同意本公司通過兩次分期付款償還未償還貸款，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應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及結餘人民幣19,985,000元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之前，本公司與貸款方口頭同意將人民幣7,000,000元之貸款期限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貸款方償還上述已到期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人概無做出任何要求立即償還結餘人民幣19,985,000元信託貸款。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為加強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的資金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自中國的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以償還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到期的信託貸款；及
- 與貸款方進行協商以將信託貸款人民幣19,985,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遲。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上措施仍在進行中。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與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約為0.5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58)。

外匯風險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為本位貨幣(約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銷售額的49.13%)。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如有波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輕微的影響。

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999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99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浙江嘉利蛋白纖維有限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有僱員313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00人)。本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向僱員發放酬金。合資格僱員可獲得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概 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 內資股	68.33%	47.82%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 內資股	6.00%	4.20%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 內資股	5.00%	3.50%
費國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唐靖淇先生 (曾用名唐瀏君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 股 內資股	8.33%	5.83%
唐囍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 股 內資股	8.33%	5.83%
Greater China 1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 股 H股	5.91%	1.77%

附註：唐靖淇先生為唐利民先生的兒子。唐囍晶小姐為唐利民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集團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退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業務會併，合併後之公司名稱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以作為國富浩華國際成員之國際知名名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已於股東年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且該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年會正式通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年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年會投票結果公佈。

內部監控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委任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誠豐」)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指示，誠豐已根據誠豐發出的第一份報告(「第一份報告」)進行後續檢討，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將後續報告(「後續報告」)提交聯交所。誠豐進行的後續檢討旨在檢討執行第一份報告所述建議(「首次建議」)的情況。後續檢討包括與有關管理人員及員工溝通瞭解彼等處理第一份報告內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的情況；現場審閱有關文件；及就執行首次建議所採取的步驟與本公司進行討論。

誠如後續報告所述，所有首次建議已獲全面執行。董事會認為，通過採納首次建議，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包括其程式及合規系統)，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義務以及(ii)附錄15。

有關本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權責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與馬洪明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認為本公佈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及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內刊載。